渝人社〔2022〕16号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命名2021年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两江新区组织人事部、财政局，重庆高新区党群工作部、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181号）和《关于开展2021年重庆市留学人员创业园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办〔2021〕267号）有关规定，经单位自愿申报、区县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区县政府考察推荐、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实地考察评估等程序，决定命名铜梁留学人员创业园（地址：铜梁区东城街道铜合大道505号）为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

同时，按照规定给予该园区6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用于补助园区为服务对象提供场租减免、水电减免和创业创新服务、信息采集等相关服务支出。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要切实加强园区建设和管理，优化公共创业服务，引进、培养和支持更多海外留学人员在渝创新创业，积极营造“近悦远来”的人才生态。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 |
|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 2022年1月20日印发 |